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1

##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2号）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71.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052.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514.5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37.4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已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96号《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规划设计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共计3,661.40万元投资建设“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项目。其中，公司以1,500.00万元向规划设计公司增资，以支持该项目实施。

经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三方协商一致，公司原超募资金专户相应调整为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由于规划设计公司此前作为实施主体的“环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实施完毕，规划设计公司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将转为

新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近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行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632290143	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
2	规划设计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口路支行	4301011329100275658	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协议一

甲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2290143。截止 2025 年 9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3,663.09 万元（含利息）。其中，1,500.00 万元将转入已有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户名为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账号为 4301011329100275658），用于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项目；转入完成后，该专户剩余监管资金总额 2,163.09 万元（含利息），仅用于甲方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晓锋、毕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协议二

甲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1011329100275658,甲方将从已有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户名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账号为632290143)将合计1,500.00万元监管资金转入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环保装备及技术研发示范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晓锋、毕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